

2021

“ ”

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42.6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1万元，下降0.02%，主要原因是我办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中央有关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，杜绝铺张浪费。严格执行车辆配备、使用和管理各项规定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8.28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.28万元）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接待费4.3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02万元，下降0.46%，主要原因是我办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中央有关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，杜绝铺张浪费。